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0日校長核定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1年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日院長核定

114年12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

115年3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115年4月16日院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遴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竹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本系教師代表五人及單位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本系教師代表及單位外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

系務會議得推選候補委員，於本系教師代表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或接受列入候選名單時，依推選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之。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教授資格(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時，得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兼任)，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後，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二、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本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合聘教師)分別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含)即中止開票。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

減為一至二人。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通過同意投票之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推薦給本學院院長，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得減為一至二人，由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未於期限內完成遴選程序時，得由本學院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第八條 系主任之續任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